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二字第1123600161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空氣污染防制業務「112年度雲林縣民生議題污染改善宣導計畫」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項目：

- (一) 宣導及管制境內露天燃燒案件，維護空氣品質。
- (二) 於稻作收割期間，以無人飛行載具空拍及巡邏車等科技化查核方式，進行農田普查作業，並建立露天燃燒熱點分布。
- (三) 維運露天燃燒全民通報平台運作。
- (四) 加強宣導餐飲業污染防制技術，推動本縣餐飲業油煙污染減量，藉以減少民眾異味陳情。
- (五) 辦理被陳情業者輔導改善作業並追蹤污染改善情形。
- (六) 宣導環保祭祀及協助紙錢集中清運，維護民眾健康。

縣長張麗善